

关于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

按照国务院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（国发[2016]16号）和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9]150号）文件要求，将江西师范大学拟转化科技成果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名称：一种三聚氟氰的制备方法

二、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如下：

1、专利名称：一种三聚氟氰的制备方法

2、专利号：ZL 201810012116.5

3、发明人：严楠、余潇兵、邱静茹

4、专利权人：江西师范大学

5、专利授权日：2020年1月10日

6、专利类型：发明专利

三、受让方：江西川奇药业有限公司

四、成果产业化方式：专利实施许可

五、拟交易价格及价格形成过程：经双方协商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拾 万元整。

公示期为15日，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1日。

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此科技成果转让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，并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署名，提供联系方式；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91-88120138

联系人：黄路 罗姗姗

邮政编码：330022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

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7 日